

人身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通報暨換證作業規範  
修正部分條文對照表

金管會 113 年 6 月 12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180271 號函復修正後同意備查

建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業務員參加所屬公司教育訓練，其教育訓練年度之計算，以該業務員初次辦理登錄日期為準。</p> <p>匯率風險及外匯相關法規課程之教育訓練年度計算，以業務員取得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並完成變更登錄後，每年度應參加，該課程以日曆年度為準。</p> <p>高齡客戶投保權益保障之相關課程每年度之計算，以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後之日曆年度為準。</p> <p><u>公平待客原則教育訓練課程每年度之計算，以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後之日曆年度為準。</u></p> <p>領有第一年至第五年度登錄證之業務員因註銷或停止招攬等異動，再登錄間隔期間未滿一年且未完成教育訓練者，應於再登錄時由所屬公司補具完成教育訓練證明始得辦理登錄；間隔期間超過一年以上者，其教育訓練年度之計算，以再登錄日期為準重新計算。</p> <p>業務員曾受管理規則第</p>	<p>第五條</p> <p>業務員參加所屬公司教育訓練，其教育訓練年度之計算，以該業務員初次辦理登錄日期為準。</p> <p>匯率風險及外匯相關法規課程之教育訓練年度計算，以業務員取得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並完成變更登錄後，每年度應參加，該課程以日曆年度為準。</p> <p>高齡客戶投保權益保障之相關課程每年度之計算，以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後之日曆年度為準。</p> <p>領有第一年至第五年度登錄證之業務員因註銷或停止招攬等異動，再登錄間隔期間未滿一年且未完成教育訓練者，應於再登錄時由所屬公司補具完成教育訓練證明始得辦理登錄；間隔期間超過一年以上者，其教育訓練年度之計算，以再登錄日期為準重新計算。</p> <p>業務員曾受管理規則第十一條之一或第十三條或第十九條第三項撤銷登錄處分者，教育訓練年度應重新計算。</p>	<p>依據保險局以 112 年 10 月 25 日保局（壽）字第 1120493353 號函指示公平待客原則教育訓練年度計算方式，爰增列本條第四項；另考量因前揭函文業務員當年度未參加或未通過者所屬公司應取消其下一年度招攬保險商品之資格，惟於該年度已參加並通過該課程者，即可恢復招攬資格，為使各所屬公司保留彈性於業務員次年度參加並通過後即可恢復招攬之時效，本課程將由各所屬公司自行建檔控管無須通報至本會，以符實際。</p>

<p>十一條之一或第十三條或第十九條第三項撤銷登錄處分者，教育訓練年度應重新計算。</p>		
<p>第六條</p> <p>業務員不參加本規範第二條及第三條之教育訓練，所屬公司應撤銷其登錄。</p> <p>業務員參加前項教育訓練成績不合格或有參加但未完成者，應於一年內補訓，成績仍不合格或未完成教育訓練時數者，所屬公司應撤銷其登錄並通報壽險公會。</p> <p>業務員參加教育訓練課程禁止冒名上課及測驗，違反者視為未參加該課程。至代上課者為所屬公司人員，應依內部規定懲處。</p> <p>具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之業務員，當年度未參加或未通過匯率風險及外匯相關法規課程者，所屬公司應取消其次一年度銷售該商品資格。</p> <p>應參加高齡客戶投保權益保障相關課程之業務員，當年度未參加或未通過課程者，所屬公司應取消其次一年度招攬六十五歲以上高齡客戶保險商品資格。</p> <p>業務員當年度未參加或未通過公平待客原則教育</p>	<p>第六條</p> <p>業務員不參加本規範第二條及第三條之教育訓練，所屬公司應撤銷其登錄。</p> <p>業務員參加前項教育訓練成績不合格或有參加但未完成者，應於一年內補訓，成績仍不合格或未完成教育訓練時數者，所屬公司應撤銷其登錄並通報壽險公會。</p> <p>業務員參加教育訓練課程禁止冒名上課及測驗，違反者視為未參加該課程。至代上課者為所屬公司人員，應依內部規定懲處。</p> <p>具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之業務員，當年度未參加或未通過匯率風險及外匯相關法規課程者，所屬公司應取消其次一年度銷售該商品資格。</p> <p>應參加高齡客戶投保權益保障相關課程之業務員，當年度未參加或未通過課程者，所屬公司應取消其次一年度招攬六十五歲以上高齡客戶保險商品資格。</p>	<p>一、依保險局 112 年 10 月 25 日保局(壽)字第 1120493353 號函指示公平待客原則教育訓練課程，本規範應增列保險業務員未參加或參加公平待客原則教育訓練課程未通過之規定，並配合同號函示該局 108 年 4 月 10 日保局(壽)字第 10804119650 號函自 10 月 25 日起停止適用，爰增訂本條第六項規定。</p> <p>二、依金管會 113 年 6 月 12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180271 號函示增訂本條第七項之規範。</p>

訓練課程者，所屬公司應取消其次一年度招攬保險商品資格，惟倘該年度已參加並通過課程者，即可恢復招攬資格。

人身保險業務員同時具有財產保險業務員身份者，每年僅須擇一身份參加並通過高齡客戶投保權益保障之相關課程及公平待客原則教育訓練課程。